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4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洪建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·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